

海淀区上地街道公共空间城市管理服务 一体化项目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上地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市超环海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1. 1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上地街道办事处

采购人地址：海淀区东北旺南路27号

项目供应商（乙方）：北京市超环海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供应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银丝沟一号院1楼（办公楼）105室

海淀区人民政府上地街道办事处（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现确定（乙方）北京市超环海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为海淀区上地街道公共空间城市管理服务一体化项目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明确海淀区人民政府上地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及北京市超环海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了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如下：

（A）本合同书 （B）中标通知书 （C）乙方的书面承诺

（D）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E）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

第一条 项目概况

第一款 项目名称：海淀区上地街道公共空间城市管理服务一体化项目。

第二款 项目范围：东至京包铁路，南至北五环，西至东北旺西路一厢黄旗路一树村西路，北至后厂村路。具体作业范围详见附表一体化作业台账及图斑。

第三款 项目内容：

（1）环境秩序及巡查。日常巡查：每日不间断巡查管辖范围内无照游商、违法张贴小广告清除、暴露垃圾、堆物堆料、垃圾乱堆乱放、共享单车乱停放、非机动车停放秩序、机动车静态秩序、公园文明游览等环境秩序问题；环境巡逻：对排水设施损坏、堵塞、井盖丢失、破损等城市管理应急问题即发现、即报告并协助相关部门处置；汛期保障：在全天候时间内，加大街面巡查频次，及时协助清理路面积水，积水较深区域设置警戒线，发现问题第一时间上报甲

方进行处置；案件处置：完成首都环境建设综合考评系统、海淀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评系统、视频监控大厅等平台下派的各类城市秩序类案件处置并及时反馈；完成市区重点时期及节假日环境保障，检查路线沿线秩序及环境卫生。

(2) 道路清扫保洁。采用道路清扫保洁新工艺进行道路清扫保洁（吸尘）、道路冲刷与清洗，雨后推水、绿地白色污染捡拾（含树挂、不含电缆挂物）、废物箱（果皮箱）清掏擦洗、步道方砖地杂草清除、可视范围内（不含封闭区域）张贴小广告清除、道路遗撒、无主生活垃圾清运、步道冲洗、冬季扫雪铲冰等以及紧急作业服务等。

(3) 绿地养护及保洁。日常修剪（除机械高空作业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病虫害防治（日常防治）、缺株斑秃补植、绿地保护、巡查巡视、安全保障、防寒、防汛、防火、扫雪铲冰、绿地文明游览管理、垃圾分类及绿化废弃物处理及其他相关配合工作。

(4) 雨水篦子清掏。无权属雨水篦子清掏1次，无异味、无满冒、无脏污、无外挂废弃物。

(5) 城市家具维修及外立面保洁。按照城市家具类别，每周进行2次外立面擦拭，日常巡回中做到随脏随保，对城市家具小修小补，整体观感完好整洁。

(6) 应急处置。对上地街道管辖范围内便道桩缺失、公示牌破损、存车支架、道路局部修缮等各类城市家具类应急问题进行处置。

完成市区接诉即办、首都环境建设综合考评系统、海淀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评系统、视频监控大厅、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信息平台等平台下派的各类城市管理类案件应急处置；

(7) 利用市政一体化指挥调度平台为公共空间一体化作业提供支撑，借助车载AI边缘设备，并在平台端对案件进行确权、派发、执行、验证，形成案件处置的闭环管理，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智慧化水平。平台产生的数据权属归政府部门所有，乙方做好平台网络安全、运维等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服务期一年，自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止。

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人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招标文件

及服务合同中未明确续签条款的，原则上不得续签。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三条 作业任务

项目内容作业统计表						
序号	作业内容	道路、绿地数量 (个)	等级标准		服务面积 (万平方米)	作业服务内容
1	环境秩序及巡查	—	—		上地全域	1. 日常巡查：每日不间断巡查管辖范围内无照游商、违法张贴小广告清除、暴露垃圾、堆物堆料、垃圾乱堆乱放、共享单车乱停放、非机动车停放秩序、机动车静态秩序、公园文明游览等环境秩序问题； 2. 环境巡逻：对排水设施损坏、堵塞、井盖丢失、破损等城市管理应急问题即发现、即报告并协助相关部门处置； 3. 汛期保障：在全天候时间内，加大街面巡查频次，及时协助清理路面积水，积水较深区域设置警戒线，发现问题第一时间上报甲方进行处置；案件处置：完成首都环境建设综合考评系统、海淀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评系统、视频监控大厅等平台下派的各类城市秩序类案件处置并及时反馈； 4. 完成市区重点时期及节假日环境保障，检查路线沿线秩序及环境卫生。
2	道路保洁	69	一级道路	主辅路	284097.49	采用道路清扫保洁新工艺对道路进行清扫保洁、道路冲刷与清洗、雨后推水、绿地保洁、白色污染捡拾（含树挂、不含电缆挂物）、废物箱（果皮箱）清掏擦洗、步道方砖地杂草清除、可视范围内（不含封闭区域）小广告清除、道路遗撒、无主垃圾清运、步道冲洗、冬季扫雪铲冰等以及其他的紧急作业服务等。
				人行步道	96634.93	
				道路附属绿地	58666.86	
			二级一类道路	主辅路	107357.39	
				人行步道	41927.25	
				道路附属绿地	33085.79	
			二级二类道路	主辅路	340250.24	
				人行步道	210897.00	
				道路附属绿地	133126.11	
			三级一	主辅路	174331.24	

			类道路	人行步道	94801.92	
				道路附属绿地	51385.87	
			过街天桥（一级）	人行步道	9135.73	
3	园林养护	75	特级		100509.58	日常修剪（除机械高空作业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病虫害防治（日常防治）、缺株斑秃补植、绿地保护、巡查巡视、安全保障、防寒、防汛、防火、扫雪铲冰、绿地文明游览管理、垃圾分类及绿化废弃物处理及其他相关配合工作。
			一级		192491.31	
			二级		270419.73	
			三级		11048.52	
			树村郊野公园		447137.86	
4	应急	—	—	上地全域		1. 对上地街道管辖范围内便道桩缺失、公示牌破损、存车支架、道路局部修缮等各类城市家具类应急问题进行处置。 2. 完成市区接诉即办、首都环境建设综合考评系统、海淀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考评系统、视频监控大厅、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信息平台等平台上派的各类城市管理类案件应急处置。
5	雨水算子	579	—	上地全域		无权属的雨水算子 579 个，清掏 1 次。
6	城市家具	3142	—	上地全域		城市家具的数量和面积为测绘数据。

详见附表：上地街道一体化基础数据台账

第四条 服务作业质量标准

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服务一体化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及海淀区相关标准执行。包括道路保洁标准、绿地保洁养护标准、城市家具维护标准等。

第一款 道路保洁。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开展道路保洁作业，按照地标要求每日进行机械清洗、机械保洁、机械捡拾、机械洗扫、机械冲刷（4至10月）等作业工艺。每日至少完成一次人工清扫，一级道路巡回保洁时间不超过15分钟，二级道路巡回保洁时间不超过30分钟，三级道路巡回保洁时间不超过60分钟。地表温度适宜时，可采用人工冲刷抑尘。整体观感干净整洁，无非法张贴宣传品，无烟头纸屑、无污物积水、

无痕迹。道路尘土残存量一级道路 ≤ 8 克/平方米；二级道路 ≤ 10 克/平方米，三级道路 ≤ 20 克/平方米，按照要求落实空气重污染期间道路降尘应急作业和扫雪铲冰工作。

第二款 绿化养护及保洁。纳入公共空间城市管理工作一体化的城镇绿地，街道为管理主体，应纳入林绿地一张图，接受市园林局季度抽查和市、区环办月度检查。根据绿地养护管理水平，城镇绿地应分为特级绿地、一级绿地、二级绿地、三级绿地。各级绿地养护管理质量和技术要求详见《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第三款 雨水算子清掏。雨水算子清掏1次，无异味，无满冒、无脏污、无外挂废弃物。

第四款 城市家具维修及外立面保洁。按照城市家具台账，每周进行2次外立面擦拭，日常巡回中做到随脏随保。对城市家具小修小补，整体观感完好整洁。依据北京市《城市道路城市家具设置与管理规范》(DB11/T500-2024)第4.4.2条款日常保洁要求。

第五款 秩序巡查。环境秩序巡查人员工作制度为两班制，工作时间为6:00-22:00。在规定工作时间内，城市秩序管理队伍按照每天保证不低于6车次（不低于2吨的标准车辆）、55人次的标准在辖区内开展环境秩序巡查、案件处置、反馈、协调、落实等工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环境应急处置指令后15分钟内赶到现场，对现场进行核实了解、处置，对超出范围不能处置的要采取有利措施对现场进行有效控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及时与有关部门汇报现场情况等；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立相应警示标志；对存在违规行为的，采取有效措施劝阻和处理，并上报甲方相关部门。

第五条 作业安全工作

第一款 乙方作业人员应着反光服，文明作业，反光服应符合《环卫作业人员着装警示标志》(DB/T626-2009)的规定。

第二款 乙方清扫公共汽车站时，不留堆，避开汽车进站时间清扫，保洁车不得在车站、过道口停放。作业要依据《北京市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管理办法》，文明行车，保证安全。坚持组织本单位司机参加交通安全教育培训，杜绝交通违法行为。

第三款 乙方要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履行安全生产义务，建立健全各项安全

管理制度。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的相关规定，严格操作规程，履行安全生产义务，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按照本合同所涉及的规范进行作业，因一体化作业对象（包括但不限于树木倒伏坠落、道路湿滑脏污、绿化虫害等）对第三方人员或者财物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对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事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乙方对于管养作业范围有看护义务，如遇火情等突发情况周边人员应第一时间前往进行应急防护处置，对现场进行有效控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等。

第四款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良因素”等各类隐患，甲方可以口头或文字形式要求乙方及时整改，乙方必须按时整改。乙方必须知晓，甲方对乙方进行的安全检查并非本协议要求甲方必须履行的责任，甲方对乙方安全管理责任区域和范围内隐患未及时得到消除导致的事故不承担责任。

第五款 为督促和协助乙方开展安全教育，甲方应开展对乙方的安全教育（教育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必须知晓，甲方对乙方进行的安全教育并非本协议要求甲方必须履行的责任，甲方对乙方事故人员缺失安全教育不承担责任。

第六款 业务实施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和土壤保护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政府要求，实施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乙方应做好污水处理工作，污水、废水未处理未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乙方应做好过期农药及农药空瓶、空袋的无害化处理工作，不得随意丢弃、乱扔，以免造成污染。

第七款 除上述约定外，涉及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具体要求，可以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与乙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第六条 作业质量的监督、检查、考核

乙方按照要求积极配合甲方开展考核评价。甲方发现乙方作业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者存在缺陷时，有权通知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当及时整改并报告整改情况。

第七条 服务费及给付方式

第一款 作业服务费。总金额（含税）为51,763,172.56元，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柒拾陆万叁仟壹佰柒拾贰元伍角陆分，税率6%。其中：

道路保洁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零叁万玖仟壹佰壹拾玖元玖角柒分（¥32,039,119.97 元），

园林养护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叁拾伍万柒仟肆佰零叁元壹角肆分（¥10,357,403.14 元），

环境秩序巡查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玖万陆仟元整（¥4,996,000.00 元），

城市家具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叁仟玖佰伍拾贰元捌角伍分（¥ 573,952.85 元），

雨水算子清掏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万贰仟肆佰贰拾伍元整（¥42,425.00 元），

应急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伍万肆仟贰佰柒拾壹元陆角（¥3,754,271.60 元），（备注：环境应急服务项目费用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乙方需提供完整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下发的任务派遣单、过程影像资料、结算书等）。

第二款 服务费结算及支付方式。

1. 环境秩序服务、道路保洁服务、园林养护服务、雨水算子清掏服务、城市家具维修及外立面保洁服务的合同金额 85%为基本服务费，15%为绩效考核经费：

1.1 基本服务费用：环境秩序服务、道路保洁服务、园林养护服务、雨水算子清掏服务、城市家具维修及外立面保洁服务总合同金额的 85%为基本服务费。甲方自本合同开始执行之日起，以每 3 个月作为一个付款周期向乙方支付基本服务费，具体费用以乙方支付申请单为准（道路保洁服务费用申请单中须单独上报环卫工人工资申请，经甲方审核后，由甲方将环卫工人工资直接拨付至指定的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1.2 绩效考核经费：环境秩序维护服务、道路保洁服务、园林养护服务、雨水算子清掏服务、城市家具维修及外立面保洁服务总合同金额的 15%为绩效考核经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按照各月实际服务情况的考核结果，以每 3 个月作为一个服务周期，按周期结算支付（考核管理办法详见附件 2）。最后一季度费用依据审计审定结果支付。

2. 应急处置服务费用，自合同签订日起以每 3 个月作为一个付款周期，按

周期进行支付（付费金额以该付款周期结算审核报告为准）。

若因甲方财政支付受限导致付款延期，该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须在甲方支付项目服务费前，开具与应付金额等额的合法正规发票；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时间，且不承担逾期责任。

第三款 乙方进行应急项目处置前需由甲方确认出车台次、工作时间及人员数量，实际工作任务量及费用金额以甲方负责人确认签字为准。未经甲方确认出车台次、工作时间及人员数量，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四款 应急项目处置中需出车出人之外的费用，经甲方同意另行购买或租赁物料、设备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按当时市场价结算；单项事件工程超过5万（含5万）元的单独编制预算另行签订协议，不计算在本合同支付范围内。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甲方对乙方工作有权进行监督、检查、管理，并负责确认乙方是否按照合同范围进行工作，乙方须确保工作质量满足甲方要求，并服从甲方管理。

第二款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作业时间。遇到特殊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紧急作业服务，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工作中发生的问题进行警告，若乙方不接受甲方的监督、意见及建议，经甲方书面警告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视情况给予经济处罚或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三款 乙方未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时，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

乙方未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更新购置车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未进行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根据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表现及服务质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乙方应及时更换合格的服务人员。

第四款 甲方根据管护业务需要，有权要求乙方报备管护计划、方案以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等。

第五款 甲方有向乙方解释作业标准及相关工艺的义务。

第六款 甲方根据乙方正常开展业务需要，协助乙方处理与其他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业务关系。

第七款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提供现有的有关图纸或资料。

第八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考核结果及时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的义务。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款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作业服务费的权利。

第二款 乙方可以就作业标准、检查考核结论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第三款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可以申请甲方进行协调的权利。

第四款 乙方有保存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记录、台账及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资料（文字、照片、影像等），配合甲方进行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的义务。

第五款 乙方应在绿地管护等专项中合理配置专业人员，绿化专业工程师、水电工、绿化高级工、施工员、安全员等，以保证绿地养护的质量及作业安全。

第六款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甲方委托方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考核，承接办理一体化作业类相关的市民诉求问题。

第七款 乙方负责根据国家、北京市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规定，严格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第八款 乙方因作业质量有缺陷而进行修整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款 遇到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服务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第十款 乙方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乙双方的联系沟通。

第十一款 乙方在道路保洁、园林养护作业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案件，乙方负责处置、反馈；同时，乙方协助甲方处置共享单车治理、非机动车停放等环境秩序类问题案件。乙方在处置甲方派出接诉即办、各类平台网格案件时需在一小时内做出回应，一般性案件在三天内处置并反馈照片，突发事件类在12小时内处置并反馈照片；如有处理时间较长或处置存在困难案件需在派件后两小时内做出说明。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第一款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和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

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款 乙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通知甲方，并出具有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乙方应当采取一切措施挽救和弥补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第一款 本合同的变更应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款 根据甲方需求，双方友好协商后续签。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第一款 甲方未按协议约定和财政规定支付养护费用，导致乙方无法实施业务的，承担相应经济及法律责任。合同期内如实际结算总额少于合同年预算金额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二款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三款 乙方未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改正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如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承担一定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确认同意擅自出车派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第四款 由于乙方作业不当、不及时、不到位导致的各类环境问题或影响到街道城市管理考评、接诉即办等各项考核排名结果的，一个失分案件扣除 1000 元；凡受到区委区政府督查室反映安全及环境类等问题、市、区政府主要领导点名批评、市级以上媒体曝光等情况，乙方负主要责任的，区级通报一次 5000 元，市级通报一次扣除 10000 元，国家级、中央媒体发布舆情通报一次 100000 元；每月接诉即办同点位同类型案件，第一次警告提示，第二次 1000 元，第三次 2000 元，第四次 4000 元，以此类推；甲方自行检查中发现问题高发复发点位，有权自该月度的付款中按比例扣除相关费用。

第五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款 乙方延迟作业服务、只提供部分作业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延迟作业造成损害由乙方承担。

第七款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互相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海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附则

第一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款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附件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第三款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附件1：一体化基础数据台账一道路保洁、绿地养护、雨水算子、城市家具台账。

附件2：上地街道环境一体化提升服务考核管理办法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日期：2026年 1月 / 日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日期：2026年 1月 / 日

附件1 一体化基础数据台账—道路保洁、绿地养护、雨水算子、城市家具台账
表1: 道路保洁

上地街道道路保洁一体化台账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道路 分级	道路 分类	道路 隔离带	辅路	绿化带	绿化隔离带	其他保洁	人行便道	主路	总计	备注
1	东北旺路	东北旺西 路	上地西路	3	1	2022.53	0.00	4574.58	0.00	1579.16	10138.99	27788.51	46103.77	
2	树村西路	农大南路	小清河路	3	1	0.00	0.00	5714.39	0.00	3258.03	4835.27	7539.59	21347.28	
3	东北旺西路	后厂村路	东北旺路	1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58.76	22458.76	
4	东北旺中路 (北段)	东北旺路	东北旺路 (原西北 旺南路)	3	1	0.00	0.00	204.74	0.00	0.00	1146.71	1101.69	2453.14	
5	树村北街	雁黄旗路	裕景二街	3	1	0.00	0.00	1796.65	0.00	715.10	9374.46	18047.25	29933.46	
6	上地西路	后厂村路	信息路	1	1	142.24	0.00	11676.80	9640.07	5356.09	21583.54	83144.26	131543.00	
7	后厂村路	东北旺西 路	京藏高速 路	1	1	1969.97	6477.25	11969.03	5665.98	4670.05	11069.71	48533.36	90355.35	
8	信息路	上地八街	上地南口	2	1	22.97	0.00	19151.89	12260.37	15152.98	12505.62	54082.44	113176.26	
9	上地二街	信息路	上地西路	2	2	0.00	0.00	1207.25	0.00	177.26	1563.90	2969.91	5918.32	
10	上地三街	上地东路	上地西路	2	2	0.00	2497.81	5433.41	731.07	2144.49	5007.24	21910.93	37724.95	
11	上地四街	上地东路	上地西路	2	2	0.00	0.00	3846.85	0.00	2649.36	2664.12	6211.33	15371.66	
12	上地五街	上地东路	上地西路	2	2	0.00	0.00	5964.48	0.00	42.18	3516.96	6111.40	15635.02	
13	上地六街	上地东路	上地西路	2	2	0.00	0.00	4115.10	0.00	3312.65	2963.66	6255.43	16646.85	
14	上地七街	上地西路	上地东路	2	2	695.13	1412.82	1011.17	1151.17	2795.67	3457.95	16126.29	26650.21	
15	上地八街	上地东路	上地西路	2	2	0.00	0.00	5103.44	0.00	0.00	3059.11	6211.71	14374.27	

16	上地九街	上地东路	上地西路	2	2	0.00	0.00	0.00	6681.87	120.18	71.35	3554.82	12309.62	22737.85
17	上地十街	上地东路	上地西路	2	2	0.00	0.00	0.00	19304.10	1695.15	8042.40	3727.21	9162.88	41931.73
18	上地十街(北区环路)	上地十街	上地十街	2	2	0.00	0.00	0.00	1423.81	0.00	0.00	3325.91	4555.78	9305.49
19	开拓北路	上地十街	上地九街	2	2	0.00	0.00	0.00	4040.61	0.00	126.82	2259.74	3087.82	9515.00
20	创业北路	上地十街	上地九街	2	2	0.00	0.00	0.00	3674.53	0.00	0.00	2164.40	3335.96	9174.88
21	开拓路	上地四街	上地八街	2	2	0.00	0.00	0.00	5872.98	0.00	0.00	6144.66	8760.76	20778.39
22	创业路	三街交叉 南延	上地八街	2	2	0.00	0.00	0.00	8845.39	0.00	2322.38	9173.23	13949.38	34290.37
23	马连洼北路	东北旺西路	上地西路	1	1	552.16	18730.32	0.00	3335.25	7727.88	2132.50	11876.83	45676.11	90031.06
24	厢黄旗路	农大南路	马连洼南路	3	1	0.00	0.00	0.00	3190.09	0.00	942.32	7094.44	14033.99	25260.84
25	杨柳路	信息路	五环路	2	2	273.70	0.00	0.00	163.12	0.00	81.52	2593.30	6399.52	9511.16
26	上地南路	信息路	地块界	2	2	0.00	824.91	0.00	1597.18	0.00	4459.06	4269.91	11649.11	22800.16
27	上地东路	上地南路	西二旗桥	2	2	1821.27	11475.48	0.00	20746.30	3267.38	26800.39	23141.30	56608.82	143860.94
28	信息路	上地南路	地块界	1	1	182.83	1224.60	0.00	1862.36	813.49	4739.53	8866.01	40209.33	57898.16
29	农大南路	地块界	信息路	2	2	0.00	0.00	0.00	18941.13	0.00	12974.98	15819.10	51641.25	99376.46
30	树村路(南段)	小清河路	农大南路	2	2	0.00	0.00	0.00	1466.41	0.00	2305.46	5900.63	19967.19	29639.69
31	东北旺西路 (便道)	后厂村路	东北旺路	3	1	0.00	3248.00	0.00	0.00	0.00	0.00	4742.81	0.00	7990.80
32	唐家岭路东向	东北旺路	上地西路	3	1	0.00	0.00	0.00	0.00	0.00	689.66	1140.34	6504.14	8334.15
33	西二旗轻轨小路	上地东路	轻轨广场	3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63.90	763.90
34	东北旺西路	东北旺路 (原西北旺南路)	马连洼北路	3	1	0.00	2447.76	0.00	40.33	0.00	985.30	3167.07	15723.66	22364.12

35	东北旺西路小	东北旺西路	尚科会美 食城门口	3	1	0.00	0.00	0.00	0.00	1031.06	0.00	962.08	1993.14	
36	停车场路	东北旺路	停车场	3	1	0.00	0.00	0.00	0.00	798.93	0.00	1303.78	2102.72	
37	东北旺中路	马连洼北路	东北旺路 (原西北 旺南路)	2	2	0.00	0.00	437.06	0.00	444.79	5538.19	13521.55	19941.59	
38	东北旺路(原 西北旺南路)	东北旺西路	东北旺路	2	2	0.00	1403.03	3378.33	986.17	997.51	5763.68	19592.19	32120.91	
39	马连洼南路	镶黄旗路	树村路 (北段)	2	2	0.00	0.00	188.63	0.00	0.00	6160.30	9089.64	15438.57	
40	东北旺西路 (东北旺路与 东北旺西	东北旺路	东北旺路 (原西北 旺南路)	3	1	0.00	441.49	65.49	0.00	125.53	769.67	4779.44	6181.62	
41	西二旗城铁 站过街天桥及 桥下					0.00	0.00	0.00	0.00	0.00	3,906.33	0.00	3,906.33	天桥
42	正白旗东小路	信息路	道路端点	3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69.86	569.86	
43	无名路2	杨柳路	地块界	3	0	0.00	0.00	6879.13	0.00	0.00	3120.51	3082.06	13081.70	
44	道路桥	五环	体育大学 南门前	3	1	0.00	0.00	0.00	0.00	0.00	438.92	1092.42	1531.34	
45	体育大学门前 小路	道路桥	体大东侧 路	3	1	0.00	0.00	30.79	0.00	0.00	88.37	1792.51	1911.68	
46	裕景西路	树村北街	马连洼北 路	3	1	0.00	0.00	91.50	0.00	0.00	4746.13	9522.08	14359.71	
47	裕景二街	裕景中街	农大南路	3	1	0.00	0.00	367.44	0.00	0.00	4003.64	5961.50	10332.57	
48	裕景一街	马连洼北路	裕景中街	3	1	0.00	0.00	568.28	0.00	0.00	2596.71	4413.80	7578.79	
49	树村西一路	马连洼北路	树村北一 街	3	1	0.00	0.00	746.90	0.00	0.00	2798.30	4721.11	8269.31	
50	无名路7	小营西路 西段	道路尽头	3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79.26	2179.26	

51	树村北一街	东北旺中路	道路尽头	3	1	0.00	3040.14	74.75	1884.64	0.00	4079.01	3827.36	12905.91	
52	正白旗路	农大南路	道路尽头	3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91.07	1191.07	
53	西二旗桥下过街天桥					0.00	0.00	0.00	0.00	0.00	1,302.56	0.00	1,302.56	天桥
54	上地爱之园过街天桥					0.00	0.00	0.00	0.00	0.00	192.10	0.00	192.10	天桥
55	体大东侧路(东西向路段)	北京体育大学北门	地铁13号线西侧围挡	2	1	0.00	0.00	499.96	0.00	0.00	0.00	1070.55	1570.51	
56	体大东侧路(南北向路段)	体大东侧路东西向路段	体育大学门前小路	2	1	0.00	0.00	403.57	0.00	0.00	0.00	2784.00	3187.57	
57	清河周边配套道路工程环路	上地东路	上地东路	2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157.53	5157.53	
58	清河周边配套道路工程Z3匝道	清河火车站南平台	地面环形道路	2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309.56	5309.56	
59	清河周边配套道路工程Z1匝道	京新高速	清河火车站南平台	2	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213.89	5213.89	
60	树村路(北段)	马连洼北路	农大南路	2	1	0.00	0.00	0.00	0.00	0.00	7652.68	22214.43	29867.11	
61	小清河路	树村西路	树村路	3	1	0.00	0.00	6174.12	0.00	0.00	0.00	1956.24	8130.35	
62	滨河路	地块界	树村路水闸	3	1	0.00	0.00	16949.17	0.00	0.00	0.00	1838.01	18787.17	
63	裕景中街	马连洼南路	裕景二街	3	1	0.00	0.00	317.61	0.00	3294.61	4750.66	7281.59	15644.47	
64	上地村西路天桥					0.00	0.00	0.00	0.00	0.00	3,734.74	0.00	3,734.74	天桥
65	厢黄旗东路	马连洼北路	农大南路	3	1	0.00	0.00	1715.29	0.00	1854.91	8472.76	17173.94	29216.89	

66	上地东二路	上地东路	上地南路	2	2	76.98	0.00	1731.83	0.00	11612.20	4900.13	13207.72	31528.86	
67	正白旗西路	清河北路	农大南路	2	1			560			4749	8368	13677.00	
68	树村中街	正白旗西路	树村路	2	1			210			1844	3157	5211.00	
69	清河北路	树村路	信息路	1	1			5976.00			6104.45	17643.51	29723.96	
70	西二旗广场周边			1	1						17389		17389	
总计														1635697.8

表2: 绿地养护

上地街道绿地养护一体化台账					
序号	绿地名称	定级	绿化带面积	行道树面积	总面积
1	东北旺路	一级	4574.58	2230.43	6805.01
2	树村西路	二级	11608.12	2101.47	13709.59
3	东北旺西路	一级	0.00	0.00	0.00
4	东北旺中路(北段)	一级	204.74	381.75	586.49
5	树村北街	二级	1796.65	2440.67	4237.31
6	上地西路	特级	18876.39	6333.35	25209.74
7	后厂村路	二级	17635.01	3094.64	20729.65
8	信息路	特级	31412.26	1026.89	32439.15
9	上地二街	一级	1207.25	697.65	1904.90
10	上地三街	一级	6164.48	888.87	7053.35
11	上地四街	一级	3846.85	0.00	3846.85
12	上地五街	一级	5964.48	0.00	5964.48
13	上地六街	一级	4115.10	989.60	5104.69
14	上地七街	一级	2162.35	740.22	2902.57
15	上地八街	一级	5103.44	0.00	5103.44
16	上地九街	一级	6802.06	0.00	6802.06

17	上地十街		一级	20999.25	264.93	21264.18
18	上地十街（北区环路）		一级	1423.81	367.59	1791.40
19	开拓北路		一级	4040.61	0.00	4040.61
20	创业北路		一级	3674.53	0.00	3674.53
21	开拓路		一级	5872.98	2160.71	8033.68
22	创业路		一级	8845.39	3334.13	12179.51
23	马连洼北路		一级	11063.13	3310.92	14374.05
24	厢黄旗路		二级	3190.09	1975.85	5165.93
25	杨柳路		二级	163.12	750.14	913.26
26	上地南路		二级	1597.18	812.24	2409.41
27	上地东路		一级	24013.69	3611.72	27625.40
28	信息路		特级	2675.85	2139.26	4815.11
29	农大南路		二级	17924.23	4600.74	22524.97
30	树村路（南段）		二级	1466.41	1733.25	3199.66
31	东北旺西路（便道）		一级	0.00	2737.56	2737.56
32	东北旺西路		一级	40.33	1433.00	1473.32
33	东北旺西路小路		一级	0.00	246.96	246.96
34	东北旺中路		一级	437.06	1384.10	1821.16
35	东北旺路（原西北旺南路）		一级	4364.50	1715.55	6080.05
36	马连洼南路		二级	188.63	1126.80	1315.43

37	东北旺西路（东北旺路与东北旺西	一级	65.49	332.54	398.02
38	体育大学门前小路	二级	30.79	0.00	30.79
39	裕景西路	二级	91.50	1303.07	1394.57
40	裕景二街	二级	367.44	731.79	1099.23
41	裕景一街	二级	568.28	832.29	1400.57
42	树村西一路	一级	746.90	700.52	1447.41
43	树村北一街	一级	1959.39	1194.84	3154.23
44	体大东侧路（东西向路段）	一级	499.96	0.00	499.96
45	体大东侧路（南北向路段）	一级	403.57	0.00	403.57
46	树村路（北段）	二级	0.00	2137.08	2137.08
47	裕景中街	二级	317.61	1422.12	1739.73
48	厢黄旗东路	二级	1715.29	1941.30	3656.59
49	上地东二路	二级	1731.83	0.00	1731.83
50	树村郊野公园-树村郊野公园	精品公园（生态林地）	公园绿地		206763.59
51	树村郊野公园-树村郊野公园	一般公园（生态林地）	公园绿地		240374.28
52	北京体育大学	二级	公园绿地		8623.95
53	北大生物城公园	二级	公园绿地		42087.15
54	廉政公园	一级	公园绿地		1861.72
55	上地公园	一级	公园绿地		15831.10
56	憩园	特级	公园绿地		6786.15

57	京新高速	二级	公园绿地	43985.11
58	上地爱之园	特级	公园绿地	7069.31
59	华联公园	一级	公园绿地	6252.14
60	无名称	一级	公园绿地	4499.36
61	京新高速绿色通道	三级	公园绿地	11048.52
62	轻轨	二级	公园绿地	42589.82
63	雁黄旗公园	特级	公园绿地	10816.84
64	上地南口绿地	二级	公园绿地	22595.63
65	无名称	一级	公园绿地	6289.04
66	幸福花园	特级	公园绿地	13373.29
67	无名称	一级	公园绿地	438.50
68	上地供热厂煤改气工程代征绿地绿化建设工程	二级	公园绿地	2440.47
69	百度绿地	二级	绿地	4,120
70	树村中街	二级	绿化带及行道树	210
71	正白旗西路	二级	绿化带及行道树	560
72	清河北侧路	二级	绿化带及行道树	7,307
73	京新边角地	二级	绿地	6,680
74	东北旺（树村）220 变电站西侧绿地	二级	绿地	1,825.00
总计				1012607.2

表3: 雨水算子

上地街道雨水篦数量台账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雨水篦数量
1	唐家岭路东向	东北旺路	上地西路	17
2	西二旗轻轨小路	上地东路	轻轨广场	5
3	道路桥	五环	体育大学南门前	6
4	裕景西路	树村北街	马连洼北路	23
5	裕景二街	裕景中街	农大南路	11
6	裕景一街	马连洼北路	裕景中街	20
7	树村西一路	马连洼北路	树村北一街	16
8	无名路 7	小营西路西段	道路尽头	4
9	树村北一街	东北旺中路	道路尽头	22
10	正白旗路	农大南路	道路尽头	3
11	西二旗桥下过街天桥	(空白)	(空白)	107
12	上地爱之园过街天桥	(空白)	(空白)	144
13	体大东侧路 (东西向路段)	北京体育大学北门	地铁 13 号线西侧围挡	4
14	清河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环行路	上地东路	上地东路	54
15	清河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Z3 匝道	清河火车站南平台	地面环形道路	2
16	裕景中街	马连洼南路	裕景二街	38
17	厢黄旗东路	马连洼北路	农大南路	43
18	上地东二路	上地东路	上地南路	60
合计				579

表4：城市家具

上地街道城市家具台账				
序号	类别	城市家具类别	个数	城市家具表面积（平方米）
1	护栏	公交站安全护栏	4	50.22
2		出租车站牌	5	9.00
3		地名牌	24	24.00
4		公安警示牌	72	78.00
5			6	
6	标牌	公交站牌	110	123.53
7		交通标志牌	1702	1727.00
8			25	
9		路名牌	237	237.00
10		水域标示牌	66	70.00
			4	
			1	
			3	
		宣传栏	1	108.19
			73	
10	亭站	公交站亭	96	1382.40

11		公交站亭广告	241	1337.08	每周 2 次外立面擦拭保洁, 各类设施保养、维修、更换、增减。
			18		
			1		
			2		
			1		
12	其他	街头座椅	445	1424.00	每周 2 次外立面擦拭保洁, 各类设施保养、维修、更换、增减。
13		邮筒	5	11.00	每周 2 次外立面擦拭保洁, 各类设施保养、维修、更换、增减。
总计			3142	6581.42	/

上地街道环境一体化提升服务考核管理办法

为完善上地街道环境一体化提升管理考评体制，进一步提高服务公司一体化业务管理水平和质量，规范上地街道一体化作业质量管理，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遵循原则

1. 公平、公正的原则；
2. 规范检查与随机抽查、考核评分与投诉相结合的原则。

二、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上地街道环境一体化提升服务项目服务公司。

三、实施部门

上地街道办事处

四、考核内容

1. 道路保洁：依据上地街道环境一体化提升服务项目道路保洁的服务内容作业项目进行考评。

2. 园林养护：包括项目合同范围内所有绿地、园林设施养护管理和存在问题整改情况。重点考评绿地植物养护、植物保护、绿地卫生、附属设施管理、专项园林养护等。

3. 环境秩序巡查：依据上地街道环境一体化提升服务合同中附件涉及的环境秩序督导检查服务方案进行考评。

4. 城市家具擦拭：依据上地街道环境一体化提升服务合同中附件涉及的城市家具擦拭服务方案进行考评。

5. 雨水算子清掏：依据上地街道环境一体化提升服务合同中附件涉及的雨水算子清掏服务方案进行考评。

五、考核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要求）

1. 道路保洁、城市家具擦拭及雨水算子清掏：

(1)《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2)《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修正）》

2. 园林养护：

(1)《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2)《城市绿地土壤施肥技术规程》(DB11/T 1184-2015)

(3)《行道树栽植与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11/T 839-2017)

(4)《观赏花灌木修剪规范》(DB11/T 1090-2014)

(5)《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

六、检查考核形式与方法

1. 检查形式

作业质量检查考核实行月检查、月度考评，采用百分制扣分计算分数考核办法。根据环境一体化提升服务内容及考核标准，实行百分制考核办法，共配备 100 分。对考核分值占比设置为：道路保洁及城市家具擦拭 30%、园林养护 30%、环境秩序巡查 30%、雨水算子清掏 10%。季度考核评分以月考核评分加权平均数作为最终得分，年度考核评分以过往各季度考核评分加权平均数作为最终年度考核评分。

2. 考核方法

①由甲方单位每月开展全方位巡查，将检查结果实时反馈至环境一体化提升服务公司，由服务公司针对检查结果开展专项限期整改工作。甲方单位每月根据考核表进行评分，对存在的问题逾期不改或整改不力的，按考核评分标准加倍扣分。环境一体化提升服务公司需配合甲方单位开展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工作材料交至甲方单位。月度考核报告内容包含现场检查照片、检查结果、

月度考核评分等。

② 各行业部门对环境一体化提升服务范围的现场检查结果，将作为当月度考核评分的依据，其中尘土残存量检测直接根据考核评分表相应内容进行考核扣分、其他内容按规定时间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每处扣 0.5 分，当月度扣除分数汇总至月度考核评分中直接扣除。

③ 否决项（此项仅适用于园林养护）：如项目养护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当次考核评分直接判定为 0 分。

未按地方标准、养护年历等要求实施养护作业导致的已成活的乡土树种苗木大批量死亡：本品种死亡率 30%（含）以上，如遇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违规作业原因导致的失火等情况，造成绿地大面积焚毁，建筑物、构筑物、附属设施过火导致破坏使用功能性或严重外观完整性的。

3. 月度考评汇总

将当月度考核评分加权求得平均数，于当期考核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环境一体化提升服务公司。

七、考核结果

1. 季度考核结果认定：按月度对服务进行考核，当季汇总 3 个月评分后，取平均。

①优秀：评分 $\geq$ 85 分。

②良好：85 分 $>$ 评分 $\geq$ 70 分。

③合格：70 分 $>$ 评分 $\geq$ 60 分。

2. 季度考核处理原则

①结果为优秀的不予经济处罚。

②结果为良好的，以优秀等级最低分为（85 分）基准，考核

得分每减少 1 分的，扣罚当季度绩效考核经费用的 0.2%。

③结果为合格的，以良好等级最低分为（70 分）基准，考核得分每减少 1 分的，扣罚当季度绩效考核经费用的 0.5%。

4. 特殊情况

当月因乙方管理原因造成甲方严重损失（如 50 万元及以上财产损失），或受到市级及以上政府通报、市级及以上媒体负面报道等造成恶劣影响，且拒不整改的，当月相关专项考核评分数直接判定为 0 分。

八、争议与复核

环境一体化服务公司对月检查结果存有异议，可以在收到考核结果之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单位反映并提请复核，甲方单位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

九、惩罚措施

1. 特定事项的处罚：凡受到区委区政府督查室反映安全及环境类等问题、市、区政府主要领导点名批评、市级以上媒体曝光，乙方负有主要责任的，进行相应处罚：市级通报一次扣除 10000 元，区级通报一次 5000 元，国家级、中央媒体发布舆情通报一次 100000 元；每月接诉即办同点位同类型案件，第一次警告提示，第二次 1000 元，第三次 2000 元，第四次 4000 元，以此类推。

十、其他

各专项服务内容考核采用相应的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进行评分，实施过程中可根据上地街道实际发展情况及国家地方标准法规调整而进行动态调整，调整后的内容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实施。

上地街道道路保洁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核主体 (甲方)				考核对象 (乙方)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扣分	说明
考核周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作业标准						
1	日常管理 (10 分)	1. 岗位职责落实到位。环卫作业人员应着有统一标识的服装, 干净整洁; 遵守工作纪律, 工作时间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2. 禁止焚烧垃圾、乱倒垃圾, 严禁将垃圾扫入水篦子和绿化带内。 3. 环卫作业车辆车容整洁, 车况良好。 4. 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 5.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 规范使用安全标志。 6. 极端天气发生时积极响应应急预案, 增加作业频次			1. 作业人员未统一着装或着装不规范的, 每人每次扣 0.5 分; 员工未遵守工作纪律, 工作时间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每人每次扣 0.5 分。 2. 焚烧垃圾、乱倒垃圾, 将垃圾扫入水篦子和绿化带内, 每次扣 1 分。 3. 环卫车辆车容车貌不干净、带故障作业的每车次扣 0.5 分。 4.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 每车次或人次扣 1 分。 5. 生产中存在安全隐患的, 每处扣 1 分。 6. 极端天气未积极响应应急预案增加作业频次的, 每次扣 1 分。					
2	人工清扫 保洁 (10 分)	1. 人工清扫作业时间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应在每日 6:30 前完成作业;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应在每日 7:30 前完成作业。 2. 人工清扫作业频次一级、二级、三级道路每日作业次数应≥1 次。 3. 人工保洁作业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应在每日 6:30			1.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未按规定的时间完成的, 每条道路扣 0.5 分。 2.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少于规定的频次的, 每条道路扣 0.5 分。 3. 人工清扫保洁质量每 100 m ² 废弃物数量超出质量要求的, 每多 1 个扣 0.5 分。					

		至 21:00 进行巡回作业;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应在每日 7:30 至 21:00 进行巡回作业。 4. 人工保洁作业频次要求: 一级道路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15\text{min}$; 二级道路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30\text{min}$; 三级道路巡回保洁时间应 $\leq 60\text{min}$ 。 5. 质量要求: 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等每 100m^2 应 ≤ 2 个 (处); 砖头、石块等杂物每 100m^2 应 ≤ 1 个 (处)。	4. 随机抽查 200 米路段绿化带, 单侧废弃物数量应 ≤ 2 个 (处), 每多 1 个扣 0.5 分。	
3	机械清扫 保洁冲刷 (10 分)	1. 机械清扫作业时间: 一级、二级道路应在每日 6:00 前完成作业; 每日作业次数应 ≥ 1 次。 2. 机械保洁作业时间: 一级、二级道路应在每日 6:00 至 21:00 进行作业; 每日作业次数应 ≥ 2 次。 3. 机械冲刷作业时间: 在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应在每日 5:00 前完成作业; 一级、二级道路的机动车道和机非混行的非机动车道每日作业次数应 ≥ 1 次; 一级道路步道及独立非机动车道每周作业次数应 ≥ 2 次; 二级道路步道及独立非机动车道每周作业次数应 ≥ 1 次。 4. 机械清扫保洁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 地表气温 $< 3^{\circ}\text{C}$ 时应停止洗扫作业。 5. 机械冲刷作业时应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 最高车速应 $\leq 20\text{km/h}$; 水压应 $\geq 300\text{kPa}$; 双喷嘴出水撒布宽度应 $\leq 6\text{m}$; 冲刷后废弃物距路牙应 $\leq 50\text{cm}$, 水流冲到路牙后返水距路牙应 $\leq 20\text{cm}$; 步道冲刷作业时间应安排在机械洗扫或机械保洁作业之前, 作业时应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行人的影响。 6. 质量要求: 路面应呈本色, 路面不应有泥沙、污物、废弃物, 标线应清晰。	1. 机械清扫保洁冲刷作业未按规定的时间完成的, 每条道路扣 0.5 分。 2. 机械清扫保洁冲刷作业少于规定的频次的, 每条道路扣 0.5 分。 3. 机械作业不规范的, 每处扣 0.5 分。 4. 路面未呈本色, 路面有泥沙、污迹、积水、废弃物等, 每处扣 0.2 分。	

4	道路面尘土残存量 (15分)	一级道路尘土残存量$\leq 10\text{g}/\text{m}^2$; 二级道路尘土残存量$\leq 15\text{g}/\text{m}^2$; 三级道路尘土残存量$\leq 20\text{g}/\text{m}^2$。	1. 依据各级道路尘土残存量标准, 每条道路每超出 $1\text{g}/\text{m}^2$ 扣 0.5 分。		
5	小广告清除(10分)	1. 作业时间: 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应在每日 6:30 至 21:00 进行作业;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应在每日 7:30 至 21:00 进行作业。 2. 作业频次: 繁华商业街区、交通枢纽及站点巡回保洁时间应$\leq 4\text{h}$; 污染严重地区巡回保洁时间应$\leq 2\text{h}$; 其它路段作业时段内巡回清除次数应≥ 1 次。 3. 质量要求: 一级道路每 km 应≤ 1 处。 二级道路每 km 应≤ 2 处; 三级道路每 km 应≤ 5 处。	1. 作业未按规定的时间完成的, 每条道路扣 0.5 分。 2. 作业少于规定的频次的, 每条道路扣 0.5 分。 3. 小广告数量未达到质量要求, 每多 1 处扣 0.5 分。		
6	果皮箱清扫清洗(10分)	1. 果皮箱清扫作业时间一级、二级道路应在每日 6:00 至 21:00 进行作业; 三级道路应在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每日 6:00 至 21:00 以及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每日 6:00 至 19:00 进行作业; 作业频次一级道路每日清扫次数应≥ 3 次, 二级、三级道路每日清扫次数应≥ 2 次。 2. 果皮箱清洗作业时间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应进行清洗, 其它时段应进行擦拭; 作业频次一级道路每日表面清洗次数应≥ 1 次, 二级道路表面清洗次数每周应≥ 2 次, 三级道路表面清洗每周应≥ 1 次; 内胆清洗次数每周应≥ 1 次; 消毒次数每周应≥ 2 次。 3. 质量要求: 果皮箱体外表应干净整洁; 箱内废弃物不得大于容量; 箱体周边地面干净。	1. 作业未按规定的时间完成的, 每条道路扣 0.5 分。 2. 作业少于规定的频次的, 每条道路扣 0.5 分。 3. 果皮箱体外表有灰尘、污迹; 箱内废弃物大于 2/3 容量或满溢; 箱体周边地面不干净每处扣 0.5 分。		

7	垃圾收集 清运 (10 分)	1. 生活垃圾应按要求进行分类存放、清运和处置，日产日清。 2. 大件垃圾、建筑垃圾和渣土等废弃物应单独堆放、清运和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 3. 垃圾收集容器容量充足，损坏时要及时维修、更换。 4. 垃圾应密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得撒漏，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1. 生活垃圾未按要求进行分类存放、清运和处置，未做到日产日清的，每处扣 0.5 分。 2. 大件垃圾、建筑垃圾和渣土等废弃物未单独堆放、清运和处置，混入生活垃圾中的，每处扣 0.5 分。 3. 垃圾未密闭运输，运输过程中撒漏，造成二次污染的，每处扣 1 分。	
8	重大活动 应急保障 (5 分)	1. 当得到甲方通知应及时组织卫生保障，确保任务圆满完成。 2. 道路环境突发事件处置，突然发生的造成道路环境严重污染或通行严重障碍的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和事故灾害等。	1. 未严格落实甲方通知要求，未保质保量完成各项迎检保障，每次扣 2 分。 2. 道路环境突发事件处置不力的，每次扣 2 分。 3. 以上情节严重的加倍扣分。	
9	领导督办 市民投诉 媒体曝光 (10 分)	1. 对政府领导督办、电视台、广播电台、各种报纸、媒体曝光能够及时落实整改。 2. 对市民投诉、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的建议、主管部门检查提出的各种问题能够及时落实整改。	1. 凡政府领导督办、电视台、广播电台、各种报纸、媒体曝光的问题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件扣 3 分。 2. 凡市民投诉、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的建议、网络检举件、主管部门检查提出的业务质量和和服务问题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件扣 1 分。 3. 以上情节严重的加倍扣分。	
最终考评得分: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上地街道园林养护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核主体 (甲方)			考核对象 (乙方)			
考核周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考核时间:			
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本项 扣分	扣分 说明
乔灌木(20分)	整体效果, 植物生长势	绿地整体效果符合其等级要求, 无严重致死性病虫发生, 植物符合相应季节生长情况, 生长势良好, 死亡植物按标准要求进行更换(反季节按要求进行清理死树, 补植工作可以延后, 需在整改方案中明确计划补植完成时间)	符合等级标准, 不扣分 出现致死性病虫, 按危害数量占本品种总量的百分比, 每1%(含), 减1分 植物生长势良好, 不扣分 非极端天气, 植物生长势明显不符合当季应有状态的, 按数量占本品苗木总量的百分比, 每1%(含), 减0.5分 绿地、道路有死树并未按规定时间清理、更换, 每3株(含)扣0.5分, 每延迟2周(含)扣0.5分 根据内容中要求的绿地建成情况, 符合的不扣分; 每低1%(含), 减1分 低于10%(含), 本项计0分			
	成活率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的标准要求对同等级养护绿地整体成活率进行考核	措施基本到位, 不会对绿地整体效果和植物成活造成影响, 不扣分 措施不到位, 影响植物成活的, 按数量占此类苗木总量的百分比, 每5%(含)减1分 行道树、孤植树措施不到位影响景观效果或影响植物成活的, 每3株(含)减0.5分 名木古树措施不到位影响其成活的, 每株减2.5分			
	养护措施	按绿地等级相对应的要求频次、标准进行苗木修剪, 病虫害防治, 浇灌, 排涝等养护作业				

绿篱、色带、色块 (15分)	整体效果、植物生长势	绿篱模纹修剪不整齐；生长季绿篱模纹枝叶稀疏，有秃裸；绿篱苗木无明显病虫害，死亡苗木按标准要求进行更换(反季节按要求时间清理死树，补植工作可以延后，需在整改方案中明确计划补植完成时间)	修剪不整齐，每 20 m ² ，减 0.5 分 生长势基本良好，无明显黄叶、秃裸，不扣分； 非极端天气，植物生长势明显不符合当季应有状态的，按数量占本类苗木总量的百分比，每 20 m ² (含)，减 0.5 分 绿篱有严重病虫害，影响观赏但不影响植物成活的，每 20 m ² (含) 减 0.5 分 死苗并未及时清理、按规定时间进行更换，每 20 m ² (含) 扣 0.5 分，每延迟 2 周 (含) 扣 0.5 分		
	成活率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中的标准要求对不同等级养护绿地整体成活率进行考核	根据内容中要求的绿地建成情况，符合的不扣分 每低 1% (含)，减 1 分 低于 10% (含)，本项计 0 分		
	养护措施	按绿地等级相对应的要求频次、标准进行修剪，病虫害防治，浇灌，排涝、防寒等实施养护作业	措施基本到位，不会对整体效果和植物成活造成影响 的，不扣分 措施不到位，影响植物成活的，按数量占此类苗木总量的百分比，每 5% (含) 减 0.5 分		
	宿根花卉 (10分)	边界明显，规格一致，花期一致，花卉生长旺盛，无明显致死性病虫害，死亡花卉按标准要求更换	花卉生长基本正常，满足花期要求，无黄叶落叶，不扣分 非极端天气，植物生长势明显不符合当季应有状态的，按数量占本类苗木总量的百分比，每 10 m ² (含)，减 0.5 分 花卉生长势差，正常季节不能进入花期，每 100 平方米 (含)，减 0.5 分 死苗并未及时清理的，每 100 平方米 (含) 扣 0.5 分，每延迟 2 周 (含) 扣 0.5 分		
	成活率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中的标准要求对不同等级养护绿地整体成活率进行考核	根据内容中要求的绿地建成情况，符合的不扣分； 每低 1% (含)，减 1 分 低于 10% (含)，本项计 0 分		

时令花卉 (5分)	养护措施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DB11/T213-2022)中的标准进行残花、 冬季修剪,病虫害防治,浇灌,排涝、 防寒等实施养护作业	措施基本到位,不会对整体效果和植物成活造成影响 的,不扣分 措施不到位,影响植物成活的,按数量占此类苗木总 量的百分比,每1%(含)减0.5分 月季未按要求进行花后修剪,造成植株挂果,生长势 弱的每200m ² ,减0.5分 月季未按要求进行花后补施有机肥,严重影响下一次 开花效果的每500m ² ,减0.5分 密度符合设计要求,花期和效果均符合业主要求,不 扣分 花卉由于非天气原因出现大批量死亡(正常凋谢枯萎 除外)扣0.5—1分 未按标准浇水的扣0.5分 未按要求的清理的每延迟一天扣0.5分		
	整体效 果,植物 生长势	满足要求的景观效果			
草坪和地 被(10分)	养护 措施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DB11/T213-2022)中的标准要求定时 浇、喷水,花期结束后3天内清理场地。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DB11/T213-2022)中的标准成坪高度 符合要求,平坦整洁,无萎蔫、枯黄等 现象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 北京常用草坪植物的修剪高度要求进行考评,未按照 标准要求高度修剪的,每整片(块)草坪减1分 草坪斑秃面积在50m ² 以上每处减0.5分 根据内容中绿地建成时期情况,符合的不扣分; 总量每低1%(含),减1分 总量低于10%(含),本项计0分 如果每整片(块)草坪的斑秃率大于1%,该片(块) 草坪减1分		
	整体效 果,植物 生长势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DB11/T213-2022)中的标准建成期小 于等于4年:80%(含)以上 建成期大于4年的:60%(含)以上			
	覆盖率				

	养护措施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的标准要求进行修剪,病虫害防治,浇灌,排涝,除草,施肥,打孔养护作业	未按等级要求频次进行修剪,每延后1周,减1分 未按要求进行浇灌造成草坪萎蔫、死亡的每片(块)草坪,减1分 未按年历进行当月针对性病虫害防治,造成大面积发病导致草坪死亡的,每片(块)草坪,减1分 绿地内杂草每100 m ² 超过1%;每块(片)草坪减0.5分	
其他措施 (5分)	通用养护措施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的树堰、防寒标准作业	树堰规格合理,整洁无明显杂草垃圾,不扣分 新建植绿地树堰大小或深度小于标准要求,杂草多影响浇灌效果的,按数量占整体苗木总量的百分比,每10% (含)减1分 防寒、防风、防盐措施需按养护年历要求的时间和养护标准中要求进行搭设,并根据第二年天气情况拆除。未按规定时间,或方式搭设的,减1分	
绿地附属设施(包含园建小品、给排水设施、电气设施) (10分)	绿地及附属设施保洁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的标准要求进行绿地及附属设施保洁	绿地内有砖块、堆物、塑料袋等生活垃圾,树穴有杂物、树枝有树挂,每5处减0.5分 绿地内甬路有积水、积雪、沉积淤泥;每10处减0.5分 园林养护中修剪下来的绿化垃圾,未按要求时限清运垃圾,每次减0.5分 焚烧落叶、垃圾每次减0.5分 附属设施发现损坏,影响设施设备使用功能的,应及时上报进行维修。每延误3天,减0.5分 果皮箱应参照三级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开展清扫工作,每日不少于2次。未按标准频次清扫的,每次减1分 附属设施保洁每天不少于1次。未按标准保洁的,每次扣1分	

建筑物和构筑物 (5分)	给排水管线及设施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的标准要求周期检查给排水管线,保证功能	每年3月10日前对浇灌管线进行试水,排查跑漏水点并进行维修。影响春季返青水浇灌的每处减0.5分 发现跑漏点应于当日完成维修,每延误1天减0.5分 每年12月1日前完成浇灌管线泄水,避免冻坏主管线,每延误1天减1分 每年6月15日进入主汛期前对排水管线进行检查,清理淤积,未按要求清理,降雨后造成绿地、附属设施严重积水的每处减0.5分		
	景观电气线路及设施设备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的标准要求周期检查电气线路和设施设备,保证使用功能	按规定周期检查电气设施设备使用,发现故障立即上报并组织维修,未按时维修,导致设施设备不能正常使用,每处减0.5分		
	保洁和效能	按照《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中的标准要求频次进行保洁和功能巡查	未按规定频次每日保洁1次,造成垃圾堆积的,每处减0.5分 未按规定频次进行巡视,导致建筑物、构筑物功能不满足使用的,每次减1分		
内业、资料 (10分)	养护方案	各专项养护方案,技术档案	缺项,每项减1分 无针对性,每项减0.5分		
	培训记录	技术培训,安全培训	缺项,每项减1分 无针对性,每项减0.5分		
	养护日志	当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人员、设备、车辆使用情况	未按时填写,或集中补写的每7日,减0.5分 填写内容不真实,不完整,不合规,缺项漏项的,每7日减0.5分		
	整改通知单及回复	问题整改通知单及回复	无回复单或处理记录的每次减1分		

第三方监督反馈 (10分)	主管部门公示	行业主管部门检查评比结果	在各行业主管部门检查或评比中不合格的，限期内未予整改的，每次减1分		
	社会举报	12345热线，大城管案件等	出现12345主责投诉件的，每次减1分 出现大城管案件主责投诉，限期内未予整改的，每次减1分		
最终考评分数：					
考核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上地街道环境秩序督导检查服务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核主体 (甲方)			考核对象 (乙方)	
考核周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环境秩序督导检查作业考核扣分标准		备注
环境秩序 督导检查	市容 巡查	1. 街面有占道经营、店外经营、沿街晾晒等现象未及时制止上报的, 一处扣 0.5 分; 2. 街面有乱摆卖、流动摊贩、发放非法小广告等现象, 一处扣 0.5 分; 3. 街面有露天烧烤、流浪乞讨等现象, 未及时制止上报的, 一处扣 0.5 分; 4. 街面有擅自设置舞台、拱门等进行商品促销展销活动行为, 未及时制止上报的, 一处扣 0.5 分; 5. 街面有未经许可使用气球/彩旗/横幅等进行商品促销展销活动行为, 未及时制止上报的, 一处扣 0.5 分; 6. 街面有擅自在公共区域、规划待建地、预留地等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搭建其它设施等现象, 未及时制止上报的, 一处扣 0.5 分; 7. 内有利用高音喇叭叫卖、招揽顾客等噪音扰民的行为未及时制止上报的, 一处扣 0.5 分; 8. 人行道、车行道有施工车辆遗留垃圾、泥土、污水等脏污现象, 未及时制止上报的, 一处扣 0.5 分。 9. 公共绿地内有占地经营情况, 有私搭帐篷、野餐野营等行为, 未及时制止上报的, 一处扣 0.5 分。 10. 违法占路施工未及时制止上报的, 一处扣 0.5 分。 11. 对偷倒垃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等现象未及时制止上报情况, 一处扣 0.5 分。 12. 对道路遗撒和扬尘现象未及时发现和上报的, 每次扣 0.5 分 13. 品质督导检查人员着统一标识的服装, 干净整洁; 遵守工作纪律, 工作时间不从事与工作无关事情, 如发现出现违反情况, 一处扣 0.5 分。 13. 施工围挡破损、污损等相关巡查中的潜在问题, 应及时发现并上报, 未及时发现, 一处扣 0.5 分。		
	机动车 / 非机 动车停 放巡查	1. 机动车、非机动车有乱停放, 未及时处理, 一处扣 0.5 分; 2. 共享单车未在指定区域内整齐停放, 一处扣 0.5 分。 3. 绿地内有非机动车及机动车停放, 未及时处理, 一处扣 0.5 分。		

	公用设施 / 市政设施 巡查	1. 公用设施、市政设施有占用、损坏、破坏，未及时发现上报的，一处扣 0.5 分； 2. 有占道修理、清洗车辆等现象未及时制止上报的，一处扣 0.5 分。	
最终考评分数：			
考核人签字：		乙方签字：	

